

泽州县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县行政执法人员管理，保障和监督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各行政执法主体包括各行政执法部门、镇人民政府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权的组织（下同）及其行政执法人员。

第三条 县司法局在县政府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监督管理工作。

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做好本镇、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和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工作，鼓励支持各镇、各单位工作人员考取执法资格证件，做到应考尽考，不断充实加强执法人员力量。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执法；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示山西省人民政府统一制

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禁止未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和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禁止行政执法主体雇用合同工、临时工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章 行政执法资格认证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行政机关中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公务员；
- (二) 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中负有行政执法职责的工作人员；
- (三)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由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中承担行政执法任务的工作人员；
- (四) 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行政机关中，承担行政执法任务的工作人员；
- (五)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实行统一培训、统一考试。

第七条 申领行政执法证件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法律知识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分为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考试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由各行政执法主体

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组织，并将培训考试情况按要求报县司法局。

第三章 行政执法证件管理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证件，是指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执法人员从事行政执法的身份证明。

行政执法证由山西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由省司法厅核发。

第九条 申领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经过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和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忠于职守，秉公执法，自觉接受监督。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申领行政执法证，由其所在的行政执法主体统一申请，经县司法局逐级审核同意后，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领。

申领行政执法证应提供下列资料：

- （一）行政执法证申领函；
- （二）行政执法证申请表格（网上填报，内容包括：行政执法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职务、学历、执法类别、相片采集表）；
- （三）本单位“三定方案”及执法依据；
- （四）本单位申领人员编制本。

委托行政执法的，还应提供行政执法委托书及委托依据。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证实行定期审核制度。行政执法主体应按要求将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在有效期届

满前逐级上报省司法厅审核换证；逾期未审核换发的行政执法证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调离工作岗位，所在单位应及时收回其证件，交由县司法局逐级上交发证机关。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证的持证人应妥善保管证件，若有遗失，由其所在单位及时通知县司法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回行政执法证，逐级上报省司法厅注销：

- （一）行政执法人员所在单位已不具有行政执法职能；
- （二）行政执法人员已退休或逾退休年龄的；
- （三）行政执法人员已调离执法岗位的；
- （四）行政执法人员在本单位年度考核不称职（或不合格）的；
- （五）行政执法人员擅自涂改、转借行政执法证的；
- （六）行政执法人员领取行政执法证存在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七）其他应收回行政执法证情形的。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县司法局暂扣其行政执法证：

- （一）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玩忽职守的；
- （二）滥用职权，越权执法、徇私舞弊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 （四）将行政执法证件交给他人使用的；
- （五）越权使用行政执法证的；

(六)逾期未经审核换发行政执法证从事行政执法活动的。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违反本办法的，由县司法局给予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县司法局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根据不同情况，给予责令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限期改正、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取得和对行政执法证件的名称、核发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起施行，由县司法局负责解释，有效期 2 年。

泽州县司法局

2022 年 5 月 5 日